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449/Add.1

9 August 1994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CHINESE,
ENGLISH, FRENCH, RUSSIAN,
SPANISH

核安全公约

最后文件

1. 国际原子能机构于1994年6月14日至17日在其总部召开的外交会议通过了转载于文件INFCIRC/449的《核安全公约》和会议最后文件。
2. 现将会议最后文件全文，包括题为“关于核安全公约中设想的程序和财政安排、国家报告和审议会议开法的说明”的附件转载于本文附文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最后文件

1. 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其1994年2月会议上授权总干事召开外交会议以通过核安全公约。

2. 外交会议于1994年6月14-17日在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总部举行。

3. 下列国家政府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大韩民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

4. 一个国家（危地马拉）派一名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5. 下列国际组织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国际原子能机构、教科文组织、欧洲委员会、经合组织/核能机构。

6.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博士作为会议秘书长正式宣布会议开始。汉斯·布利克斯(Blix)博士也在会上讲了话。

7. 会议选举瓦尔特·霍勒费尔德尔(Walter Hohlefelder)先生(德国)为主席，哈利姆·巴纳塔拉赫(Halim Banattallah)先生(阿尔及利亚)、爱德华多·冈萨雷斯·戈梅斯(Eduardo Gonzalez Gomez)先生(西班牙)、S. 阿兹买特·哈桑(S. Azmat Hassan)先生(巴基斯坦)、久米邦贞(Kunisada Kume)先生(日本)、安德烈斯·G. 佩希·博里尔(Andres G. Pesci Bourel)先生(阿根廷)、阿明·里阿诺(Amin Rianom)先生(印度尼西亚)、维克多·A. 希多林柯(Victor A.

Sidorenko)先生(俄罗斯联邦)和卡尔顿·R. 斯托依伯尔(Carlton R. Stoiber)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为副主席。

8. 会议设立了一个全体委员会,参加会议的所有国家均为委员会成员。

会议选举拉斯·赫格贝尔格(Lars Hogberg)先生(瑞典)为全体委员会主席,特丽萨·玛利亚·梅查杜·昆特拉(Thereza Maria Machado Quintella)女士(巴西)为委员会副主席。

9. 会议设立了一个起草委员会,下列国家的代表为起草委员会的成员:加拿大、智利、中国、埃及、法国、匈牙利、日本、墨西哥、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会议选举阿·戈帕拉克里什南(A. Gopalakrishnan)先生(印度)为起草委员会主席。

10. 会议以下述文件作为讨论的基本方案:《核安全公约》草案(文件NSC/DC1)。该文件系由IAEA总干事召集的专家组在泽·多马拉茨基(Z. Domaratzki)先生(加拿大)主持下起草。

11. 经详细讨论,会议于1994年6月17日通过了《核安全公约》(附于本最后文件之后),该《公约》将按其规定从1994年9月20日起在IAEA总部开放供签署。《核安全公约》按其规定须经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将交IAEA总干事保存。

12. 会议同意本最后文件附一份说明有关程序和财政安排、国家报告和审议会议开法等的文件。并达成谅解,即:虽如此,但所附文件既非详尽无遗,对缔约国亦无约束力。

13. 会议通过了这份“最后文件”。该最后文件的原件由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保存,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签字者已签署本最后文件,以昭信守。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七日于维也纳签署

外交会议最后文件附件
关于核安全公约中设想的程序和财政安排、
国家报告和审议会议开法的说明

1. 引言

- 1.1 本文件载有某种有关程序和财政安排、国家报告和有关审查会议开法的说明。不言而喻，这一文件并非详尽无遗，对《核安全公约》缔约国亦没有约束力。
- 1.2 这一说明所依据的基本原则是，《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里的所有条款应与《公约》条款严格一致。
- 1.3 执行《公约》中的任何事情均不应削弱国家关于核安全的责任。

2. 国家报告

根据《公约》第5条，国家报告应酌情分别论述每一项义务。报告应说明每项义务是怎样履行的，应具体提及——特别是——立法、程序和设计标准。如某报告说明某一具体义务尚未得到履行时，该报告还应说明正在采取或打算采取什么措施来履行那项义务。

3. 审议会议开法

《公约》第20条提到的审议会议的目的是，由专家来审查国家报告。审查过程应：

- * 包括对所有国家报告的深入研究，由每一缔约国认为适当时在会议前进行；
- * 通过与会专家间的讨论进行；
- * 考虑不同类型核设施的技术特征和潜在事故的可能放射性影响；
- * 确认国家报告中的问题、应予关注的事项、不确定之处、或疏漏的地方，将注意力集中在最重要的问题或最关注的事项上以保证会议有效地和富有成果地辩论；及
- * 为解决确认的安全问题确定技术信息和确定技术合作的机会。

4.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 4.1 公平代表性：在选举主席和官员时应首先考虑技术能力。还应考虑《公约》成员国的全面组成情况，包括缔约国的地域分布。
- 4.2 决策：应尽一切努力作出一致同意的决定。
- 4.3 机密性：应拟订《议事规则》以确保《公约》第27条规定适用于所有参加各方。

5. 财务规则

- 5.1 秘书处的费用：应将《公约》第28条提到的秘书处的一切费用保持在最低限度。只有当认为支助缔约国会议的其他服务十分必要时，才应要求机构提供这类服务。
- 5.2 缔约国的费用：为鼓励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公约》，在保持审议会议的有效性的同时，应特别以下列方法来限制准备和参加审议会议的费用：
 - * 限制审议会议的频度；和
 - * 限制筹备会议及审议会议的期限。